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蔡啟仁

相 對 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表明請求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之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惟未載明請求金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